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學仁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7466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2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手機一支（品牌：ASUS，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數位相機一臺（含記憶卡一張）、手機一支（品牌：Redmi，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陳學仁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全聯福利中心天台店」（下簡稱全聯福利中心）時，見告訴人代號AD000-B112256號女子穿著裙子，正彎腰在冷凍生鮮商品區選購商品，明知女子裙底視角乃與性相關而客觀上為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處，竟基於妨害秘密、妨害性隱私之犯意，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在全聯福利中心內，持行動電話開啟拍照功能，蹲站於告訴人後方，將行動電話置於告訴人裙下往裙底拍攝其大腿、內褲等處，以此拍照及電磁紀錄方式，竊錄身體隱私部位。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
02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3 303條第3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
06 位、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而依
07 同法第319條、第319條之6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被
08 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此
09 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
10 份在卷可稽，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
11 判決。

12 四、按第315條之1、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
13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
14 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
15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
16 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
17 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18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
19 法第315條之3、第319條之5、第40條第1項、第2項、第3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故依現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已具有獨立
21 法律效果，而非僅屬從刑之性質，於被告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22 之情形，縱未能訴追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對違禁
23 物、專科沒收之物、犯罪所得及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仍有
24 於判決中併宣告沒收之適用。查本件扣案之手機1支（品
25 牌：ASUS，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6 內存有被告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照片共500張等
27 情，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數位證
28 物勘察報告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5頁、本院簡字卷），是上
29 開手機屬被告竊錄性影像之附著物或物品，且為被告所有供
30 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扣案之數位相機1臺（含記憶卡1張）及
31 手機1支（品牌：Redmi，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 ，則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承明確，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15頁），檢察官既已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聲請沒收扣案物之意旨（見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二、自明），參以上開說明，爰分別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15條之3、第319條之5、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

法 官 潘長生

法 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